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辽宁省宏观经济研究智库的工作方案

为充分发挥辽宁教育资源和智力优势，加强政府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方面交流合作，为全省宏观经济运行研判建言献策储备一批专家学者，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，让人才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理论研究成果转化，推动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以服务省委、省政府决策为宗旨，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组织智库成员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搭建高效、实用的咨询研究平台，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客观、独立和科学的咨询建议，为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力争在 2020 年，征集一批具有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意识强、研究能力高的专家学者和青年人才，建成科学严谨、

高效实用的智库系统，形成有机联动、运转协调、资源共享、效能显著的咨询运行机制，满足不同层次、不同方面的咨询需求，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辽宁省宏观经济研究智库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智库全面建设及组织领导工作，并督促智库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组长由省发改委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副主任担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，负责智库管理与日常运转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智库工作计划和课题计划；及时向智库成员传达省发改委提出的咨询任务和要求；组织智库成员参加必要的考察、咨询及调查研究活动；筹备领导小组有关会议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参与智库咨询等活动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(一) 入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
2. 严格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3. 身体健康，专家学者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青年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。
4. 自愿加入智库，参与省发改委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5. 具有经济、政治与国际关系、财税、金融、商贸、历史地理等社会学科和数理统计等理工领域相关知识，能够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较高水平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 专家学者主要为本领域学术、专业研究人员和资深教授等，需在本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权威，对宏观经济研究有较深造诣。青年人才主要为在读博士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等，需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较深的理论功底，并具有一定前瞻能力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职责

受邀参与省发改委开展的相关工作，重点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、重点领域动态、经济领域风险和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等开展调查研究、专题研讨、决策咨询等活动。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具有指导作用或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运行管理

1. 对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、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咨询事项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智库专家中提名组成一个不少于3人的工作组，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形成专题报告，供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参考。对全省经济运行、分领域专项研究等事项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成青年人才研究团队，形成研究分析报告，供省发改委参考。

2.日常工作运行采取会议座谈、书面沟通、专题研讨、委托课题、个别访谈、方案论证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3.智库专家和青年人才实行聘任制，1届聘期为5年，省发改委发放聘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智库专家、青年人才按专业分类，登记注册，沟通联络，安排咨询研究活动，根据聘期及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智库人员。

4.省发改委为智库开展工作提供基本资料与信息、场地及设备等。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30日